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月24日 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经全体董事同意, 豁 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 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致远互 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 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 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 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7票,其中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